

臺中市大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9年9月6日行政會報通過
100年3月7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5日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日導師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6月9日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函辦理。
2. 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4.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1.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2.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3.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4.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5. 促進教師與學生和諧關係。

三、獎懲輕重之標準：

1. 年齡之長幼。
2. 年級之高低。
3. 身心之狀況。
4. 智商之差異。
5. 動機與目的。
6. 態度與手段。
7. 行為之影響。
8. 家人之因素。
9. 平日之表現。
10. 初犯或累犯。
11. 行為後之表現。
12. 其他因素。

四、實施要點

第一條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或生活榮譽卡劃記優點。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6.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7. 執勤特別盡責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勸告同學向上者。
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2.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3.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4.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5. 生活榮譽卡 20 個優點者。
16.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 愛護國旗、維護國家榮譽，確有表現者。
7.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2.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6. 拾物不昧，價值特別昂貴者。
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有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知褒揚者。
5.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 倡導或具體響應愛國運動，有特殊表現者。
7. 倡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8.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9.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六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或生活榮譽卡劃記缺點。

第七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17.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態度不佳不知改正者。
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5.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6.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7.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8. 未經允許私自接見賓客者。
9.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10. 執勤不盡責者。
1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2.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13.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4.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15.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6.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7. 在校期間，無正當理由未到課者。
18. 生活榮譽卡 20 個缺點者。
19. 不尊重保護著作財產權，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
20. 在未設有合格救生員、合格設備的游泳池、海水浴場外之水域，從事任何水上活動者。
21. 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範者，或未經報准師長擅自使用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經警告再犯者。
22. 上課鐘響後，無故拖延進教室或在教室外遊蕩，經師長規勸仍未改善者。
23. 攜帶與學習不相關物品到校，致影響自身及同學學習者。
24.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向外訂購食品者。
25. 非經師長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26. 課間無正當理由或糾眾至其他年級樓層，經勸導無效，造成他人學習或生活困擾者。
27. 騎腳踏車上放學期間未戴安全帽或擅自停放於校外社區，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
28.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或錄影帶者。
5.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6.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7.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8.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10.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11. 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12.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3. 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14. 明顯違規且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5.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6.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17. 抽煙、喝酒、吃檳榔或攜帶相關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18.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9. 無故不參加朝會、升降旗典禮、週會等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20. 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圍觀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21. 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22. 不尊重保護著作財產權，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
23. 利用網路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24.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3. 侮蔑或頂撞師長，態度傲慢者。
4. 考試舞弊者。
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6. 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較重者。
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8. 行為不檢，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9.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10.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1.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12. 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13. 頂撞師長，態度傲慢者。
14.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5.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情節重大者。
16.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17. 惡意毀損國旗者。
18.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加特別懲罰：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3.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4. 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7.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者。

第十條之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呈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一條之各款項情形，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每單一事件以五個上學日為限）。管教期間，得由導師及各科教師給予適當作業並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三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銷過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銷過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申請改過銷過應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
 - (1) 1 次警告須連續二週之日常上課表現優良並經各節任課老師認定。

(2) 2 次警告須連續四週之日常上課表現優良並經各節任課老師認定。

2. 小過:

(1) 1 次小過須連續六週之日常上課表現優良並經各節任課老師認定。

(2) 2 次小過須連續十週之日常上課表現優良並經各節任課老師認定。

3. 大過:1 次大過須連續十五週之日常上課表現優良並經各節任課老師認定並經獎懲委員會通過。

第十四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記過紀錄消除。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五、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